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6]第 A—002 号

被处罚人姓名 王均求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12.24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75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汨罗市罗江镇嵩山村 9 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2022 年至今,汨罗市罗江镇嵩山村村民王均求,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汨罗市罗江镇嵩山村小地名“深坡里”一处林地修建钢架结构厂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我局执法人员经上级领导批准,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立案调查。通过询问当事人和相关知情人,证实其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事实。经查实,地类:1、2、3、4 号小班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1、3、4、号小班为公益林(地),2 号小班为商品林(地);林地面积:1 号小班 0.0014 公顷、2 号小班 0.1331 公顷、3 号小班 0.0013 公顷、4 号小班 0.0003 公顷,公益林共计 0.0030 公顷(折 0.045 亩,30 平方米),商品林 0.1331 公顷(折 1.996 亩,1331 平方米);破坏情况:1、2、3、4 号小班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当事人王均求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占用林地建钢架结构厂棚的行为属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王均求的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身份证等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意见书、林地位置图

证明：破坏林地地类、森林类别、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破坏林地位置。

证据三：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林权证明等。

证明：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当事人王均求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

则序号 1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较轻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2 亩以上 4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 1 亩以上 2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20%以上 40%以下的，裁量阶次从轻，具体处罚标准：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地类：1、2、3、4 号小班为乔木林地；森林类别：1、3、4、号小班为公益林（地），2 号小班为商品林（地）；林地面积：1 号小班 0.0014 公顷、2 号小班 0.1331 公顷、3 号小班 0.0013 公顷、4 号小班 0.0003 公顷，公益林共计 0.0030 公顷（折 0.045 亩，30 平方米），商品林 0.1331 公顷（折 1.996 亩，1331 平方米）；破坏情况：1、2、3、4 号小班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1、当事人王均求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2、罗江镇嵩山村村民委员会出据《关于王均求建设惠农仓库证明》材料，证实王均求建钢架结构厂棚一方面方便自己农机及相关物资的存放，另一方面也是村民大型物资的存放仓库，第三为嵩山村应急避难场所。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



林法[2023]6号)：“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法标准：3.7万元/亩(55.5元/平方米)。

综上，本机关认为，王均求占用林地建钢架结构厂棚的行为，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王均求限在2026年12月31日前将破坏的0.1361公顷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较轻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上4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上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上40%以下的，裁量阶次从轻，具体处罚标准：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违法当事人王均求作出如下处罚：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4倍的罚款。依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计算处罚金额(1361平方米\*65.5元\*0.4倍)，计罚款：叁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整(小写：35658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汨罗支行银行（账号：1907060829）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的  
日  
岳  
行  
书

